
上海城市社区建设与治理研究^{*1}

谢 媛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0093)

【内容摘要】:良好的社区公共生活是国际大都市必不可少的社会微观基础,它为城市高级劳动力创造良好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因此是城市提升能级的途径之一。国际大都市的城市治理实践表明,建立除政府与市场之外的社会公共领域,采用有别于传统的“统治”的治理方法,有利于促进城市社会和谐,这同时也提供城市高级人才良好的居住环境与工作条件的重要方式。上海在向国际大都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人口数量巨大、人口老龄化问题、社区人员异质化加强等问题,为此,上海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城市公民意识,改善社区的管理与组织工作,完善地方财政制度,这样才能不断巩固城市的社会微观基础,促进城市国际化。

【关键词】:上海 国际大都市 社区治理

【中图分类号】:F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08)11 -074-07

社区是伴随着人类聚落文明而普遍存在的社会单元,现代社区形态和功能演变是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产物。社区是国际大都市不可缺少的微观社会基础的支撑,建设良好社区公共生活与居住条件是促进城市能级提升的重要动力。在上海城市国际化的过程中,不仅应当注意发展经济,而且应当注重社会与社区发展、建设良好社区公共生活、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构筑合理化的社会微观结构,为上海城市能级提升提供坚实的微观社会基础。

一、国际大都市社区治理发展与我国城市社会演变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在经济发达国家,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中产阶级增多,经济与社会迅速发展,利益格局逐步趋向多元化,社会公共领域逐步形成并得到强化。社会在政府与市场之外在不断发展,社会构成了除政府与市场的第三大组成部分。社区作为社会的微观组成部分,它的发展是对前工业化社会的一种回归,是对建构一种人性化生活的呼唤。传统上基于政府与市场两分的理论观点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社区及其他社会公共生活在理论是得到重视也是对一般上认为政府与市场两分与对立分析方法的反动与背离。社会服务及其治理是对一般政府与市场解决社会问题能力缺乏的补充与发展。

在20 世纪70 年代,西方国家在“滞胀”困境下反思经济发展模式,政府对经济与社会的过分干预导致了政府权力过分侵入社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市场失灵,但是却又形成新的问题。在政府失败与市场失灵并存的双重困境下,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空前的社会危机,并直接导致了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危机”。要解决社会与经济问题,必须在政府与市场之外寻求新的解决方式。社会治理及其社区建设与治理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¹ * 上海教育委员会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06ES065。

收稿日期:2008 -07 -01

社会治理强调除了政府与市场之外还存在社会公共领域，社会公共领域既不能运用政治与行政手段解决，也不能运用市场交换的方法处理，需要治理的方法。社会治理是随着现代社会发展的新的社会建设方法与手段。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变化，治理正在向传统上政府与市场的领域延伸。社会治理概念与传统的“统治”概念具有明显的区别。社会治理是一个过程与持续互动而不是一整套规则与制度；治理过程是协调不是控制；社会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门，也包括私人部门。

在全球城市化的时代，城市治理、社区建设及治理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际大都市的社区治理问题由于处于微观位置，其与人们居住与工作休戚相关成为人们关心并加以解决的问题。国际大都市之所以具有全球经济、政治与文化影响力，主要在于能够吸引到全球高级劳动力。国际大都市能够吸引到全球性人才，主要在于国际大都市能够提供优越的生活环境、相对稳定的居住条件、良好的人际关系网络与符合人性的社会法律。从总体来看，儿童居于其中能够健康成长，老人能够得到相对安宁的生活环境，青壮年能够得到相对丰富的创业与创造机会。社区及其形成的社会基础是国际大都市发展的重要条件。

城市社区成为窥视城市社会整体的窗口。如果衡量城市社会是否进步是看其制度是否进步、法律是否人性、居民精神是否受到压抑、物质生活质量如何，那么社区是自下而上产生制度与法律的主要地方，是居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最主要场所。社区支撑着国际大都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如果一个国际大都市处于成长阶段而不是衰落阶段，城市社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微观基础构造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国际大都市社会与社区发展构成了我国大城市社区建设与发展的背景。从20世纪改革开放开始，我国城市社区状况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原先的“单位人”和“行政人”正在向“社会人”转变。原先由于单位与农村基础行政组织承担社会功能必须需要转移到社区中来，如老年人社会保障、集体性公共活动以及其他公共活动等等。政治与行政权力直达社会基层、社会高度政治组织化现象正在发生变化。

从我国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社会权力重心从上层向下层转移、权利从集体向个人转移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伴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与市场化的进程，社会作为政府与市场之外的第三组成部分正在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社区作为现代社会组织生活形态的作用与功能正在不断得到强化。相应地，社区建设及治理应该得到重视和发展。由于城市特别是大城市是人类文明的先行点，城市社区也就成为具有功能示范性作用。

上海作为我国长江三角洲区域首位城市，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先是充当“后卫”角色，后是充当“先行者”功能。我国城市化、工业化和市场化对上海社会不可避免会带来影响与冲击。上海城市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功能与角色的急剧转换决定了这种冲击是巨大的。上海产业空间布局的急剧转换，大批国有企业工人下岗与大量外来人员进入城市，促使上海需要重新构建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取代原先的单位制与行政隶属制的做法，以构建国际大都市社会微观结构基础。只有上海建设好了社区，才能为上海建设相对稳定与良好的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提供扎实的基础，才能为上海城市功能与等级的提升提供微观基础。

二、上海市社区建设及其治理面临的状况及其特征

上海的经济从上个世纪改革开放特别是90年代开始加快发展，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外来流动人口不断增多。上海的人口老龄化程度正在加剧。上海社会收入分配差距不断加大，上海的社会构成不断趋于复杂化与异质化。所有的这些构成了上海城市社区建设面临的现实状况，加大了社区建设与治理难度。传统的城市管理体制已难以适应现代城市管理要求，上海在向国际大都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着未曾有过的艰巨任务。

(一)上海城市社区人口密度高、规模大。2007年上海市人口密度为2175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高的黄浦区达到每平方公里48501人。如果以常住人口1815.08万人计算，那么上海的人口密度为2863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的黄浦区达到每平方公里41459人。到2007年，上海共有街道办事处101个，居民委员会3525个，平均每年居民委员会的人口是较高的。^①在人口

密度较高的黄浦区和静安区，平均每个社区的人口规模达到万人或者十万人。如此规模巨大的人口数量与社区人口密度给社区公共生活带来很大难度。如果说前工业化社会的人类聚落是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同质人口所组成的关系密切、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与社会利益共同体，那么它是以人口相对稀少和居住相对固定为基础的。在上海人口密度与人口规模达到空前的纪录时，上海社区建设、社区服务与社区治理需要政府与居民共同付出较大努力才能创造和谐宜人的社区。

(二)社区外来流动人口数量较多。2000年，上海外来人口数量为387万人，2007年增长到660.30万人。在工业比重较高的闵行区、宝山区和浦东新区，外来人口比重已经超过了本地户籍人口。^②由于我国在户籍政策和上海在控制城市人口数量实行相对严格的管理规定，外来人口除了具有一定技能和高学历的劳动力之外，很难获得上海户籍。这使得外来人员始终无法融入上海城市社会，以外来人口的身份在上海城市居住与迁移，也使得外来人口短期性行为不断增加。以上海目前的外来人口数量来衡量，其数量并没有达到惊人的地步，问题在于上海采用制度隔离了本地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使无法融入本市经济与社会正常生活的人口达到600多万。数量如此巨大的外来人口在城市的无序流动，游离于城市正常经济与社会生活之外，不仅给城市社会带来很多问题，而且对于外来人口的长期发展也是不利的。这使得上海城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增加难度。

(三)社区老年人口比重较大。2004年，上海60岁以上人口数量为260.78万人，以后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07年进一步上升到286.83万人。以户籍人口计算，上海年龄在60岁以上人口占全市人口早超过了10%，2007年达到了20.8%。目前上海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81.08岁，其中男性78.87岁，女性83.29岁。在老年人口中，60～69岁占44.7%，70～79岁占37.8%。80岁及以上老人增加3.46万人，增长7.4%，占全市老年人口的17.5%，比重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百岁老人增加78名，增长11.5%。^③值得注意的是，上海“纯老家庭”户数达54.06万户，比上年增加3.89万户，增长7.8%；“纯老家庭”中老年人总数84.37万人，增加5.65万人，增长7.2%，其中，80岁及以上老年人18.44万人，单身独居老年人19.3万人。随着户籍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上海的抚养系数也在不断提高。2007年，老年人口抚养系数达到29.4%，即每百个劳动力人口需要抚养29.4个老人。^④上海已经步入老年化社会。上海市凸显的老龄化现象导致社区对老人陪护、照料等相关服务的需求迅速增长。上海城市社区服务需求不断增加，社区需要相对年轻的人员从事社区服务。这要求社区服务的质量、人员与财政投入相应跟进，才能满足上海城市社会服务、社区建设与治理需求。

(四)社区家庭规模较小，社区内人际关系变化大。1978年，上海户籍人口平均每户达到3.8人，1990年下降为3.1人，2000年为2.8人，2007年进一步下降为2.7人。上海成为我国城市家庭规模最小的城市社会之一。与此同时，家庭服务社会化趋势日益明显。在上海社会尚未形成较为完全的公共领域时，家庭规模过小表明了城市家庭生活与公共生活的缺乏。^⑤同时，家庭规模小型化也表明上海社会隔离现象正在不断加剧。这种社会隔离渊源于社会地位、家庭总体收入以及亲缘关系的疏离，表现为不同社区之间出现的社会隔离，同一社区分化成为不同的群体，社会群体相互交往出现较大困难。它会使社会紧张得不到有效缓解，从而可能制造社会矛盾直至激化。

在社会保障制度相对不健全的状况下，家庭规模过小使居民无法得到传统家族成员的困难帮助。家庭规模过小使传统家族式保障体制过早退出，但同时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又无法弥补其留下的真空，会使社会的竞争与淘汰机制得到较为充分的发挥，城市生态竞争在我国城市得到充分表现。城市居民通过居住条件产生的淘汰与提升频率与节奏有加快的趋势。所有的这些变化都使得上海城市社区呈现出人际关系变化较大的状况，必然不利于社区建设与治理。社会人际关系变化大与社会分层化、隔离化对于社区建设与服务供给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增加社会服务与治理的难度与复杂性。

三、目前上海城市社区建设与治理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特别是浦东开发开放以来，上海社区建设开始向应当的轨道发展，社区治理开始提上城市治理的议事日程。上海的社区服务与治理明确提出逐步实现“四个层次一条龙”，即市、区、街道、居委会四个层次为各类民政工作对象提供“一条龙”服务的社会福利工作网络，明确了上海的社会福利事业从单位向社区转移，构建健全的城市社会。上海社区公共服务初步形成了以街道、居委会为依托，以社区服务为载体，以志愿者服务为基础，以福利服务与便民便利服务为主要内容，以创办社

区服务实体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社区服务业新格局。然而，受到我国与上海经济与社会发展阶段的影响，再加上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相对滞后，上海的社区服务与治理主要存在以下四个主要问题。

(一)政府与社会界限模糊。上海市是我国较早探索社区建设与发展管理体制的城市，它在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改革过程中，构筑了领导系统、执行系统和支持系统相结合的街道社区建设与管理体制。从理论上讲，这种管理体制有效地整合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为社区提供公共产品，为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自我管理有效衔接、政府依法行政和居民依法自治良性互动提供保障。但是，在这种社区管理体制之下，由于政府职能尚未完全转变，政府与社会界限模糊，甚至在现实中出现以政府替代社会的现象，从而给社区服务与社区治理带来一系列问题。上海城市社区普遍存在着街道办事处与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社区物业管理机构与社区组织关系不清的现象。有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质上已经成为街道办事处的派出机构，代行街道办事处在社区的职能，成为城市政府的延伸物。另一方面，社区所需的服务如集体活动等却处于无人组织或供给不足的状态。社区自治组织、物业管理机构、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关系理不顺，职能相互交叉成为突出的问题。在这样的社区组织状态之下，传统我国社会体制上政治与行政权力直接到达社会基层的状况尚未得到彻底改变，同时新生与新组织的社区自治组织又无力承接来自政府的权力与职能转移，造就了社区服务内容的空泛或者空白，从而上海城市发展的微观社会基础实质上是较为薄弱。

(二)社区居民参与不足。居民作为社区的主体，他们的广泛参与是社区建设生命力，是实现社区建设目标的根本动力。居民社区参与不足首先表现为总体参与率不高且分布不均。上海大部分社区居民只有不超过30%的居民愿意经常参加社区各种活动或事务。大多数社区居民认为社区活动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可参与性、组织水平低下，因而对社区公共活动缺乏热情。社区参与与分布不均表现在社区整体性收入水平与年龄分布上。在新建设的配套设施与服务水平较高的社区里，物业管理水平较高，社区生活所需的经常性服务大部分已经商业化运作，社区公共服务都已委托给物业公司，高龄居民在家庭得到抚养，社区需要居民共同参与如卫生管理、孤寡老人陪护等公共问题较小。因此，在居民平均收入水平较高的社区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程度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如果从年龄分布来看，参与社区活动的人群以老年人和小学生为主，中青年比重较低，如果没有强制性参与，中青年的参与比例在许多社区公共活动中可能接近于零。从总体而言，居民收入越高、文化程度越高，对社区公共活动的参与程度越低。

社区居民参与不足表现在居民的参与程度不深方面。居民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参与社区事务的运作，而很少参与决策与管理。居民参与基本上是公益性活动，对于涉及到本社区核心与关键问题基本上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公司代行。此外，居民参与不足还表现在大多数活动并不是自发组织形成的，而是由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居民被动性参与的现象较为普遍。社区居民参与不足表明了上海社区建设与治理尚属于初级发生阶段，绝大部分社区居民缺乏社区归属感，对邻里关系没有予以过多的关注，居民碰到生活与工作问题一般寻求所属单位或亲友解决，直接求助于邻居与社区自治组织的情况还较少。

(三)社区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目前，上海社区服务的专业化程度不高，服务内容相对贫乏，专业化管理水平相对较低，一些公共服务缺乏日常管理甚至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管理机制与设施日常运作机制需要进行深入细致制定。社区公共活动的层次性与水平有待提高；社区治安仅限于一般性的治安标语宣传与巡逻；社区服务的态度与简约性有待提高。社区服务内容不能满足居民个性化与多元化的需要。社区服务中针对中青年的活动较少，面对老年人的慰问社区服务内容都比较空泛，而且每年活动大致都相差无几。同时，从事社区服务人才相对较为匮乏，学历层次偏低，年龄结构偏大，具有较高组织能力的公共服务人才较少。受收入较为低下的困扰，人才招聘工作难度较大，毕业的大学生与失业人员大部分不愿意从事这方面工作。组织人才缺乏号召力与组织能力，也是使社区服务停留在较低水平的原因之一。

(四)社区建设与治理的财政投入较低。上海对社区服务与治理的财政投入还十分不足。虽然市与区政府对社区服务与建设的财政投入不断增长，但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还相对较低，与政府应履行的公共服务职能仍不相适应。财政缺口数额巨大。区县在对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上没有长效与长久的保障机制，在各自应承担的份额上没有固定的比例，往往根据协商确定。一些公共服务设施在建成之后，没有后继的管理经费相应跟上，导致公共服务设施运作受到影响。在上海目前的财政体制下，社区服

务与治理的经费到底应当占到多少没有明确规定，往往根据社区情况采取一区一议与一事一议的方法，上级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与居民委员会采用谈判的方法进行。由于上海社区建设与治理的经费绝大部分来源于政府部门，因此政府部门对社区服务与治理的投入成为社区建设与治理水平能够提高的关键因素。

在社区服务与治理的经费不足的状况下，许多社区为了工作人员的个人收入与活动经费，社区公共服务商业化的现象常有发生。一些“摊、亭、洞、棚”的现象导致了社区环境出现脏、乱、差局面。居住与商业相互掺杂的状况一方面加重了居民对居委会以及其他社区自治组织的疏离，也促使社区居委会出现灰色收入，导致了腐败现象蔓延。

四、促进上海城市社区和谐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在社会化、市场化与城市化的时代，我国的城市社会日益多元多样化，城市社会公共空间正在不断地发生发展。这些都要求社区不断发展以承接来自传统单位制与行政隶属制的社会功能。在这个过程中，正常的社会秩序、社会包容与主体之间的互动成为发展社会服务与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基础与条件。因此，上海应当注重经济与社会并重发展。产业与社区应该是推动上海城市向国际大都市方向发展的两大动力。在促进上海城市社区发展过程中，必须摒弃传统的行政性单一手段与强制性观念，希望居民被动地接受社区组织安排的活动以及其他服务；应当注意把社会作为社会生命体进行培养，注意社区服务与活动的自生与自发，注意社区自治组织的培养及其居民之间的互动；应当用治理的观念而不是统治与管理的观念发展上海社区服务，促进上海社会微观基础的发展与坚实，为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

（一）提高城市居民的公民意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单位——行政隶属制使个人的依赖于单位与集体的观念到现在为止仍较为强烈，城市居民的“等、靠、要”观念仍较强。个人主要同单位发生联系，与邻里发生关系居于次要位置。在我国特别是上海加快国际化、城市化、社会化与市场化的时期，城市居民必须首先从“单位人”、“政治人”向“社会人”过渡。城市居民必须认识到完全附属与政治与行政功能之下的个人与社会是“单向度”的，也是不健全与完全的个人与社会，应当形成基于一定地域的个人集合而成的群体与团体。个人一方面处于这个群体之中，另一方面也依赖于个人与他人努力共同构建一个合理性群体，具有公民意识，才能发展成为完全人。对于上海而言，上海应当继续培养居民的公民意识，增强社会观念，逐步减弱单位观念。只有这样，在公民意识与“社会人”意识先行的状况下，在行动由自发转变为自觉的状况下，才能为以下的实质的措施与建设制造一个良好的实施环境。通过有效措施，举行互助友爱、尊老爱幼活动，提高社区居民或志愿者参与社区活动积极性，提高社区公共服务和社区建设的决策民主程度，提高人们对社区公共服务和社区公共事务的责任意识，培育人们社会公益观念，弘扬慈善精神、互助精神和奉献精神等，提升参与社区公共服务的自愿性、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健全与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的管理与组织工作。社区建设首先是政府职能转变要切实到位，改变过去把居委会和社区中介组织当作基层政权的做法，避免政治权力过度地向社会基层延伸。在目前，由于社区中介组织尚未能完全承接传统政府职能，应当采取政府管理与社区自治相结合的方法，依靠郊区居民与农村农民的群众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发展社区公共事业，整合各项社区公共服务，使社区公共服务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相配套，避免各项公共服务各自为政、各成一体与浪费资源的状况，改善社区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环境，提高社区成员与农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在社区服务初期，主要是以政府投入为主，如投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以及投入一定的启动资金，组建社区服务机构。其次，要鼓励城市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公共服务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扩展建设资金渠道。同时，要把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组织、社区中介组织和其他社区民间服务组织建设好，建立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以社区成员大会和社区居委会为主体，以社区中介服务组织和群团组织为体系的社区公共服务组织体系，促进社区公共服务自组织的发育与发展，引导郊区居民与农村农民自己组织起来，满足社区公共服务的需求。

（三）确立良好的财政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公共财政体制。上海需要明确市、区与街道办事处三级政府在提供社区公共产品的职责，实行财政分权制。现阶段社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的财政能力与其承担的职责不对称，基层财政承担了部分本应当由中央财政或市级财政承担的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同时，国家及上海应调整

财政和国债投入结构，增加对社区公共服务投资数量和比重。为了加快社区公共产品的供给速度，政府还可以通过财政补助、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农民或民间企业搞基础设施建设。此外，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决策程序、生产与管理、适用范围加以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公共财政体制。

(四)创新社区公共服务运行体制。上海应当改革目前政府包办社区公共服务的模式，政府可以尝试通过间接方式提供社区公共服务，政府对社区公共服务的责任主要体现在制定社区公共服务政策和规划、提供社区服务资金和设施资助、指导社区公共服务的发展、制定公共服务标准和对社区公共服务的生产、提供进行监督等，从而解决社区公共服务的社会化问题。其次，应当建立社区公共服务资金筹集及运行机制，强调政府在社区福利性和公益性服务提供上的责任，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动员社会捐助，建立有奖募捐基金，充分调动社区资源和整个社会资源并对其进行有效整合，提供社区公共服务，以解决政府投入不足问题。

(五)提高社区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培养专业化的社区服务队伍。目前城市社区服务发展因缺乏专业人才的推动而难以获得突破。由于专业化人才的缺乏，社区服务人员基本由离退人员与高龄人员充当，从而使服务内容单一、空泛与呆板。建立专业化服务、互助性服务和志愿者服务相结合的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必须要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因此，首先要培养一支专业化的社区服务队伍，改变社区服务非专业化的局面。上海需要大力发展社区工作教育，逐步建立起包括学历教育、函授教育和在职培训在内的社区工作教育体系，通过各种教育和培训，培养出一批受过专业训练、掌握社区服务理论知识。通过加强对在职人员的普及型培训培养其社区工作价值观，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和专业操作技能。其次，需要提高从事社区公共服务与治理专业人员的个人收入社会地位，从而提高专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总之，良好的社区公共生活是国际大都市必不可少的社会微观基础。社区作为居民与家庭所在场所，居于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层次，起到承上启下的功能与作用，支撑着城市能级提升。它为城市高级劳动力创造良好的工作与生活环境。上海在向国际大都市发展过程中，上海必须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及治理工作，切实转变观念与工作方法，才能不断巩固城市的社会微观基础，促进城市国际化。

参考文献：

- 1.Barber , Benjamin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4
- 2.Barzelay , Michael .Breaking Through Bureaucra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2
- 3.Hall, John Stuart .Reconsider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apacity and Governance .Public Organization Review2(1):5-22
- 4.Kett, Donal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60(6), 488 -497
- 5.[美] 珍妮特·V·登哈特, 罗伯特·B·登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 而不是掌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6.叶南客.都市社会的微观再造.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3
- 7.王邦佐.居委会与社区管理——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8.吴鹏森, 章友德.城市社区建设与管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9. 魏娜. 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发展演变与制度创新.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3(1)

10 . 刘中起. “ 社区治理与公共参与” 国际研讨会综述.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04(1)

注 释:

① 数据来源:《上海统计年鉴2008》。

② 数据来源:《上海统计年鉴2008》。

③ 数据来源:《上海统计年鉴2008》

④ 数据来源:新华网.《老人逾两成上海人口老龄化问题凸显》[http :// www .sh.xinhuanet.com/ 2008 -05/07/content 13190454. htm](http://www.sh.xinhuanet.com/2008-05/07/content13190454.htm)

⑤ 数据来源:《上海统计年鉴2008》